

財經法律學系畢業門檻訂定補救措施與實施期程規劃

103.10.29 103-1-2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3.15 105-2-1 系務會議修正

106.09.28 106-1-2 系務會議修正

107.05.31 106-2-2 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0.04.06 109-2-3 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畢業門檻 (學生應具備學習成果之檢核指標)	補救措施	實施時程規劃
<p>➤ 智識應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過財經或科技領域專業證照 1 張。 2. 總結性畢業專題報告(實務專題或學術專題)。 3. 80 小時實習：實習之比重規劃，至少 40 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是至專業事務所實習，其餘 40 小時之實習時數可採計法律下鄉、法服活動、中小學法治教育、緩起訴活動、實務參訪、參加實習工場或其他系辦認可之活動。 <p>※ 註：第 1、2、3 項務必皆通過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通過證照門檻者，則至少應選修一門 2 學分之「法律實務課程」且成績及格。 2. 前述「法律實務課程」不包含「財法與生活自主學習」、「科法與生活自主學習」及「財法教學實務課程(一)~(八)」。 3. 總結性畢業專題報告未能完成者，得以選修大四「企業法務與商事法實務專題研究」課程，始得完成畢業專題報告門檻。 4. 於大四上學期，請大四導師盤點所屬大四導生實習時數，未完成實習者，由系辦統籌規劃實習活動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開課時程。 2. 請教師協助輔導總結性畢業專題報告(實務專題或學術專題)。 3. 配合實習機構服務時間辦理及每學期本系安排實務參訪活動。
<p>➤ 整合創新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經濟學、社會學、會計學、心理學、政治學、哲學或其他人文社會科學基礎課程，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，以達整合之目的。 2. 修習法律創新意識課程或其他綜合性專題研究課程。 3. 參與讀書會。 <p>※ 註：第 1、2、3 項任選一項通過即可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第 1 項未通過，輔導通過第 2 項或第 3 項。 2. 依每學期開課時，開設補救課程。 	依開課時間辦理。
<p>➤ 國際視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畢法學英文或英美法相關課程。 2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考試(或同等級英文測驗)、ZDF(德文初級檢定考試)或日文初級檢定考試。 3. 參與國際志工、國際交換生、國際實習、寒暑假國際課程、Toastmaster。 4. 修畢「電子商務」、「國際經貿法規」、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國際私法」、或「國際公法與海洋法」、「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」等任一課程。 <p>※ 註：第 1、2、3 項任選一項通過即可；第 4 項務必通過。</p>	若第 1-3 項若皆未通過，於大三起，可參與國際研討會補救。	依舉辦時間辦理。